

公司代码：600667

公司简称：太极实业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赵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46,828,105.90	21,439,026,119.05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8,018,095.78	7,421,494,170.31	1.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55,921.15	-731,406,320.04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90,767,683.16	3,757,026,549.68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08,390.61	107,450,249.46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43,892.84	97,160,345.91	3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56	增加 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7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8,02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21,882.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006.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85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0,17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2,508.20	
所得税影响额	-949,757.76	
合计	4,964,497.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8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094,836	29.92	0	无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09,574	5.00	0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053,282	3.47	0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74,741	3.14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74,066	3.00	0	未知		未知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92,800	1.83	0	未知		其他
赵振元	30,588,235	1.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5,401	1.14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699	0.7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0,094,836	人民币普通股	630,094,83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5,309,574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9,57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053,282	人民币普通股	73,053,282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74,741	人民币普通股	66,174,7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74,066	人民币普通股	63,174,066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人民币普通股	60,401,6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2,800		
赵振元	30,588,235	人民币普通股	30,588,2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95,401	人民币普通股	24,095,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86,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486,6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 10 名其余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上年末金额	差异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890,000.00	85,450,000.00	131.59%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42,920,871.63	231,502,555.13	48.13%	本期准备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03,020.72	61,333,487.43	-38.20%	工程质保金质保到期，转入应收账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1,958,263.83	434,274,663.04	40.92%	主要是股权收购取得合营企业天津环研科技
在建工程	76,631,567.84	148,892,975.85	-48.53%	主要是半导体板块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923,740.38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应付票据	958,891,771.13	617,961,172.86	55.17%	本期工程款结算支付的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4,257,154.30	321,378,759.24	-61.34%	主要是上年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49,168,266.32	93,977,271.11	-47.68%	主要是本期营收和利润比去年四季度下降，应交税金减少
租赁负债	50,279,917.18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长期应付款	-	27,049,680.21	-100.00%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3.1.2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752,107.34	6,411,132.99	83.31%	主要是城建税和教育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27,121,954.56	47,787,193.18	-43.24%	主要是带息负债总额同比减少以及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5,147,245.46	14,685,573.98	-64.95%	主要是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38,950.79	14,703,758.32	41.73%	主要是重要联营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6,268,365.03	-33,696,614.74	-81.40%	主要是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回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7,578.25	26,230,675.17	-54.99%	外币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 3.1.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00,827.96	-396,534,283.00	-34.03%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7,315.55	766,670,821.53	-94.52%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出具的（2019）渝01民初331号《民事调解书》，重庆超硅尚欠十一科技工程价款57,833,059.70元，设计费374,000元，两项费用合计58,207,059.70元。由重庆超硅支付十一科技4,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2月7日支付）。在法院解除对重庆超硅全部银行账户冻结和资产查封后，由重庆超硅在2021年3月31日前向十一科技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67>;

2021年4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重庆超硅支付的本案剩余全部款项18,207,059.70元。十一科技与重庆超硅在《民事调解书》内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顺利结案。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0667>。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振元
日期	2021年4月28日